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79號

上　訴　人　莊兩家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36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679、2343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原判決以上訴人莊兩家經第一審判決論處販賣第一級毒品共3罪刑、販賣第二級毒品共2罪刑、轉讓第一級毒品共2罪刑，並定應執行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後，上訴人明示僅對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量刑並無違誤，乃予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邱敬凱之證詞不實，其持有之毒品非伊所交付，伊僅給其予邱敬凱之物品，均為砂糖，原審未傳喚邱敬凱到庭，查明上情，顯有違誤。又原審未調查伊身染重病，智能亦已退化嚴重等情，逕予判決，亦有未洽云云。

三、惟查：⑴、上訴人於原審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未主張或爭執第一審判決有如上訴意旨所指認定犯罪事實之違誤，則原審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就上訴人未表明不服之部分未贅予審查，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對不在原審審查範圍內之事項，於第三審程

序始為實體上之爭辯，任意指摘原判決違法，要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⑵、原判決對上訴人以其患有第一類B1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類別障礙為由，主張有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顯著減低一節，已說明上訴人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然綜合其於偵、審期間對犯行有無及犯罪情節均能對答如流，亦能明白區辨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而逐一具體陳述並明確答辯，復能分析其被查獲之原因暨主張相關訴訟權利等情以觀，再參酌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函覆上訴人之智能評鑑報告資料，其中關於較接近案發時之臨床失智評分量表記載其解決問題能力雖有中度困難，然對社會價值之通常判斷仍維持等內容，據以判斷上訴人行為時之辨識能力及控制能力並無欠缺或明顯減弱之狀態，而無適用刑法第19條規定之理由，並就第一審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形之量刑，說明縱未於理由內對上訴人身體健康等相關資料逐一詳加論列說明，亦不影響其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刑罰裁量權，且無濫用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原則之量刑結果等旨，核其論述，於法無違。上訴意旨所云，無非徒憑己見，任意加以指摘，尚非依據卷內資料執為指摘之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是上訴人之上訴意旨，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